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姜金平：原告刘兴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金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兴江借款82500元及利息（其中，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22年1月19日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2年1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以425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的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刘兴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0元，由被告姜金平负担【限被告姜金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缴至本院（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25175939），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姜金平负担（已由原告刘兴江代垫，姜金平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刘兴江）。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